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5 年第 7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宁夏昌源鼎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黎振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1318号	杜彪	6116.63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黎振伟账户金额 17474.63 元案款分配至杜彪作为申请人执行被执行人黎振伟的 (2024) 宁 0122 执 2903 号案件中	豆伟涛 (法官助理张翔) 18695259552
2	申请执行人杜兵与被执行人胡建成	(2024)宁0122执3913号	李天龙	3320 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胡建明账户金额 3320 元案款分配至申请执	孙飞 (法官助理王

	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行人李天龙作为申请人的案子（2020）宁0122执1091号中。	恺枫） 186952 59609
3	申请执行人杨成与被执行人罗永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1145号	周锐	2257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永琴账户金额6100元案款分配至周锐作为申请人执行被执行人罗永琴的（2024）宁0122执2185号案件中2257元	豆伟涛 （法官助理张翔） 186952 59552
4	申请执行人杨成与被执行人罗永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1145号	金海鑫	1952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永琴账户金额6100元案款分配至金海鑫作为申请人执行被执行人罗永琴的（2024）宁0122执3744号案件中1952元	豆伟涛 （法官助理张翔） 186952 59552
5	申请执行人杨成与被执行人罗永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1145号	段少华	976元	本案扣划被执行人罗永琴账户金额6100元案款分配至段少华作为申请人执行被执行人罗永琴的（2024）宁0122执3169号案件中976元	豆伟涛 （法官助理张翔） 186952 59552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